

## 更正

项目名称：理化所实验室仪器设备搬迁服务（二次）

项目编号：RTZB-2026-2015.1B3

### 更正内容：

1. 第三章 3.2.2 服务要求/三、技术需求 6.3 更正为“提供原厂服务的仪器（气相色谱-质谱联用仪、液相色谱-质谱联用仪、ICP-MS）需由原厂工程师（包括取得制造商（含境内设备总代理商，或制造商在境内注册的分支机构）授权资格的工程师）对搬迁前分解的部件进行组装，并调试至待机状态”。
2. 本项目 D 类搬迁明细见附件“实验室危险货物清单”并以清单为准。同时“搬迁数量以现场实际统计核实为准，超出部分不另外支付费用。”更正为“搬迁数量以现场实际统计核实为准，超出 10% 以内不另外增加费用，超出部分双方另行协商。”
3. 本项目纸质版文件自愿提供。

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2026年6月16日

